

**2023** 年（博**/**碩學會士）審議辦法

收件地址：(248)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 1段287巷28 號之8

 學術主委 陳麗華老師收 (0936-069-199)

評審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

評審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 號(聯合市民活動中心 2 樓)

博學會士：

第七條 1.凡本會碩學會士資格一年以上，經常履行義務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博學會士榮銜審議。經評審通過，由學術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，授予博學會士榮銜。

第八條 申請審議博學會士之會員，須提出申請書及作品，為審議之依據。

（一）、申請書（詳如附表）。

（二）、作品：（彩色或黑白攝影類，選擇一種不得混投）。須提出具有專題性之高度藝術水準與 精湛技法之沙龍作品，長邊（14 吋～16 吋）照片共十六張，並附作品創作理念及數位檔光碟 一份，需經十三位評審之半數以上通過，授予博學會士榮銜。

（三）、曾通過碩學會士之作品，不得用於申請博學會士。

碩學會士：

第五條 1.凡本會會員得依規定申請碩學會士榮銜審議。經評審通過由學術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 議通過者，授予碩學會士榮銜。

第六條 申請榮銜審議碩學會士之會員，須提出申請書及作品，為審議之依據。

（一）、申請書（詳如附表）。

（二）、作品：（彩色或黑白攝影類，選擇一種不得混投）。 須提出具有攝影技巧及沙龍作品長邊（14 吋～16 吋）照片共十二張，並附作品數位檔光碟一份，需經十三位評審之半數以上通過者，授予碩學會士榮銜。

附則：

第十條 送審作品，需用卡紙黏貼外不得用木板或鏡框裝裱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作品文件請於評審當天上午 11 點前送達評審地點。

第十二條 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週日為評審日，次年一月會員大會頒發榮銜證書。

第十三條 申請碩學會士需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,500元，博學會士新台幣2,000元。

未繳者不予評審，評審通過與否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四條 凡審議通過之碩學暨博學會士皆須繳交證書費新台幣2,000元,未繳交者視同棄權

陽信銀行(108)泰山分行 戶名︰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︰02842-001541-9

**新北市攝影學會 理事長彭雲鋒 暨 學術主委陳麗華 敬邀**